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38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韬
邮箱：lpt000158@126.com
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0311-86673856

4.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39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谭晓生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将在规定期限内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谭晓生**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40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谭晓生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37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谭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谭晓生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格局、新要求，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本次机构调整为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优化，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晓生先生，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裁、首席安全官；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景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菁云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赛博英杰（珠海市横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任赛博英豪（珠海市横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清创领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北京数安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华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晓生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践行公司战略，进一步探索新兴产业机会，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加速公司在前沿技术和产业领域的生态体系战略布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或“公司”）与北京晞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晞睿管理”、“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苏州晞睿智芯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苏州晞睿智芯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晞睿智芯”、“合伙企业”或“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与普通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的还包括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张杨先生及其他4名有限合伙人。

张杨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关联人张杨先生按照各自出资额享有相应的基金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关联共同投资以及张杨先生按规定领取董事薪酬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张杨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说明

张杨先生，中国国籍，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晞睿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除张杨先生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北京晞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MAEXFXLX84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成立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七）股权情况：张荣军持股比例95%，孙东霞持股比例5%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5116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张杨先生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晞睿智芯。

（一）企业名称：苏州晞睿智芯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KGM5U53F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登记成立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晞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2-578室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目标认缴出资规模为原则上不超过5,555万元人民币，目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认缴出资规模为3,434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北京晞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34 | 0.99% |
| 有限合伙人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 | 58.24% |
| | 孙宝珍 | 现金 | 300 | 8.74% |
| | 黄金练 | 现金 | 200 | 5.82% |
| | 张杨 | 现金 | 200 | 5.82% |
| | 鲍春蕾 | 现金 | 200 | 5.82% |
| | 张荣军（基金管理人员工跟投） | 现金 | 500 | 14.56% |

（九）基金进展情况

1、上述3,434万元的募资完成后，基金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SASX63。

2、合伙企业后续发生两项合伙人变更事项：（1）有限合伙人张杨先生于2026年8月24日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2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现有有限合伙人张荣军先生，转让完成后张杨先生退出合伙企业；（2）新增有限合伙人梁润升先生，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注：该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上述变更，基金认缴出资规模由3,434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534万元人民币，并于2026年9月10日完成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对应的基金产品备案变更尚未完成。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投资事项中，博彦科技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关联人张杨先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公司与张杨先生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各自出资额享有相应的基金份额，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及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注：投资标的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运营模式

采用有限合伙制进行运营和管理。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与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的服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管理人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委员会委员共三名，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员工组成。

（三）存续期限及退出机制

1、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自其首次交割日起至第五个周年日止，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两年。存续期届满，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二次、一次一个年度，之后仍需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继续延长一年。

2、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

下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资本：

1）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强制该等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3）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因适用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退伙，则根据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合伙企业。

（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3）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第一顺序优先受让，转让方以外的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第二顺序优先受让。

（4）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依照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法律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合伙企业存续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普通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四）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扣除投资本金之外的部分应于取得之后在商业合理且可行前提下尽快依照分配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不得再次用于投资。投资期内回收的投资本金，可以在不影响现金分配的前提下进行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每次对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在按照约定进行合理预留后，按照如下具体分配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资本额；

（2）如有余额，将按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乘以每年的门槛收益率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3）如仍有余额，除员工跟投投资人以外的各合伙人将余额的80%按除员工跟投投资人以外的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除员工跟投投资人以外的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将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分配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可采用现金或非现金分配方式。在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向合伙人提供其所分配取得的资产的权属证明（如该等资产的权属可登记），并办理所需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变更登记该等资产所应支付的税费应由相关的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和支付。

3、所得税及预分配

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的应税所得，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七、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践行公司战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积极整合AI及大数据、智能算力/芯片等前沿技术和产业生态资源，加速公司在金融、能源及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业务的智能化升级。通过专项基金布局中早期的科技创新企业，也有利于公司把握智能产业的早期投资机会，分享行业高速成长红利，并借助被投企业的技术能力与公司现有行业解决方案形成互补。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出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其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望增强公司在智能产业领域的技术储备与生态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专项投资的标的企业属于中早期科技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技术路径尚待验证、商业模式不成熟、市场拓展不确定性高等特点，项目失败率较高，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管理与退出风险：基金的投资运作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专业能力和行业资源。虽然晞睿管理具备一定的投资管理经验，但若投后管理、退出安排不当，可能影响基金整体回报。同时，被投企业后续融资或上市受市场和政策环境影响较大，退出渠道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管理运作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注：截止本公告日，关联人张杨先生已辞任董事）。

九、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苏州晞睿智芯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四）关联人张杨先生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4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杨明原签订的三年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障资产持续有效盘活和运营，公司提前就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1-13><2-9>房屋10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由原承租人杨明竞买成交，成交价为248.10万元/年。

● 本次房屋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一、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概述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1-13><2-9>房屋10年租赁权，房屋建筑面积1,276.48m2，用途为商业。标的目前处于租赁状态，承租人为自然人杨明，租期至2026年10月5日。鉴于原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障资产持续有效盘活和运营，公司提前就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1-13><2-9>房屋10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经竞价程序，最终由原承租人杨明竞买成交。

该租赁房产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租赁的风险事项。

（二）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杨明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10年，自2026年10月6日到2036年10月5日止，每年租金248.10万元，租赁期合同总租金为2,481万元。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杨明及杨明控制的第三方宁波深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宇）签订《协议书》，杨明指定宁波深宇为运营主体，承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其全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全权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经营、维修维护、物业管理、业态运营、合规经营等全部运营事宜，宁波深宇运营管理的法律后果及于杨明，杨明为宁波深宇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三）房屋承租方及履约情况

自然人杨明与公司前期合作基础良好，能够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具有履约能力。宁波深宇系杨明于2026年9月11日与其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杨明持有99%股权。宁波深宇作为租赁房屋的运营管理方，杨明为其履行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仅达到披露标准。

二、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杨明指定宁波深宇为运营主体，承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其全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宁波深宇运营管理的法律后果及于杨明，杨明为宁波深宇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杨明就租赁房屋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签署的合同或文件、竞拍相关文件等对宁波深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宁波深宇与杨明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出租方）、杨明（承租方）、宁波深宇（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三方之间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房屋

房屋地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1-13><2-9>房屋，建筑面积1,276.48平方米，钢混结构，房屋为商业用房。

（二）租期

租期10年，自2026年10月6日到2036年10月5日止。

（三）租金

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租赁期内全部应付租金、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滞纳金及《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应付费用，由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直接向出租方支付，其付款行为视为承租方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付款义务的行为。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支付上述费用不免除承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租方就上述费用应向出租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无论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是否实际运营、是否支付租金，出租方均有权就承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违约债务、应付费用及违约/赔偿责任等，直接要求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 租金按年计价，每年租金248.10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2,481万元。

2. 采用“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租金按月支付。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已支付首期（月）租金206,750元，并已交纳承租保证金45万元，承租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在租赁期内，按规定承担并交纳与租赁房屋相关的水费、电费、治安费、工商管理费、门前三包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四）合同解除

1. 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30日的；因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违法经营、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违反消防、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五）违约责任

1. 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除罚没保证金外，由出租方按应付租金的日千分之五加收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止，租金逾期30日的，按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2. 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违反合同解除条款约定的，除罚没保证金外，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承担不低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承担额外的损失赔偿责任。

3. 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在租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并向出租方支付6个月租金作为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金以外的给出租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同时，由于租赁周期较长，亦存在交易对手因经营管理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公司后续将会持续强化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租赁资产的安全性和租金收益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55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其中，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审理终结，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尚在审查中。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大连御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审查终结，法院裁定驳回大连御锦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尚在审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2026）沪01执异136号案件作出的裁定，该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3170号仲裁裁决书，大连御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申请并送达听证通知〔案号：（2026）沪01民特757号、（2026）沪01执异1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01民特757号民事裁定书，就大连御锦请求撤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3170号裁决一案，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人民币400元，由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2026）沪01执异136号案件（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作出的裁定，该案尚在审查过程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尚在审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2026）沪01执异136号案件作出的裁定，该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